

、林委員鴻池、朱委員俊曉、吳委員志揚、林委員德福、唐委員碧娥、劉委員盛良、徐委員國勇、謝委員文政、高委員建智、侯委員彩鳳、余委員政道、李委員鎮楠、李委員顯榮、鄭委員朝明、廖委員本煙。等均不在場。

請丁委員守中質詢。

丁委員守中：主席、各位列席官員、各位同仁。請教主席，本席認為沒有必要讓大家中午不能吃飯，而在這邊開會；同時剝奪這麼多委員質詢的機會，事實上並不公平；第一次國防政策質詢沒有什麼必要趕在中午進行，讓這麼多的主管也待在這裡，實在沒有必要。本席一直很關心聯勤司令部南港彈藥庫的整備工作執行情形，曾經發生彈藥庫爆炸事件。過去本席也在立法院一再提出相關質詢，當時你們都表示一切都有安全準備及防護措施，不會有問題，結果卻發生爆炸事件。現在本席請問你，目前南港彈藥庫還剩下三十三座半地下庫的彈藥，一座平面庫，目前所囤積的彈藥處理的情形如何？

主席：請國防部李部長答復。

李部長傑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其實這些彈藥我們已巡視過一遍，也做了必要的調整。過期的發射藥已全部由各彈庫處理完畢，至於剩下的調處，請聯勤參謀長向委員報告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記得我以前曾經一再的強調剩餘的八級廢彈品，多是前線各地方所退回，你們承諾會在最短的期限內處理完，現在情形如何？

主席：請聯勤司令部章參謀長答復。

章參謀長大雄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現在南港的彈庫，原則上到 9 月底發射藥已處理完畢。

丁委員守中：現在一、二級的彈藥還有多少？

章參謀長大雄：2000 多噸。

丁委員守中：是 2700 多噸。三到七級待保修檢整的彈藥還有多少？

章參謀長大雄：1800 多噸。

丁委員守中：八級的廢彈藥有多少？

章參謀長大雄：有 1500 多噸。

丁委員守中：八級廢彈藥最具有危險性，多半是嚴重過期或是易滲漏的，非常不穩定而隨時可能會爆炸。現在已處理多少，處理情形又是如何？

章參謀長大雄：發射藥部分已處理完 200 多噸，而廢彈部分約剩 300 多噸。

丁委員守中：廢彈何時可處理完，如何處理？

章參謀長大雄：9 月中已處理完一批，後來新增的部分也處理完了。我們是現地拉出，在外面燒掉。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是拿去燒掉，你們載運出去時，有沒有做相關的安全維護和管制？

章參謀長大雄：從人員的檢整、網綁，至車隊護送到目的地和消防，完全遵照既定的規定操作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們如此處理，應給予肯定。但是如果你們沒有在路線行進的過程中，給予附近民眾或是車輛應有的警示，彼此保持距離，也會讓沿途沿線的車輛民眾處在高度危險的狀態。本席建議，還是有必要告知地方政府，申請特別的相關保安協助，像在美國的工地，都有派出一個

交通警察執勤。現在還有 1500 多噸之多的八級廢彈待處理，你們要如何處理呢？

韋參謀長大雄：廢彈處理分兩部分，第一是將可以自行處理就自行處理，不能處理的部分就委外，大約 10 月底會有一批要送出去。

丁委員守中：委外是什麼意思？

韋參謀長大雄：委外就是請國外處理。

丁委員守中：請國外的人來處理，在境內還是國境外？

韋參謀長大雄：委外是在境外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有無相關國際法的規範與限制。

韋參謀長大雄：有，我們都是按照合約來做。

丁委員守中：數量大概有多少？

韋參謀長大雄：在南港約 300 多噸。

丁委員守中：運載出去的過程中，放置港口、裝船等，諸如此類情形，是否有通知沿線、港務局，保持密切的安全戒備？

韋參謀長大雄：都有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們現在很擔心在過程中會有問題產生，你們經常偷偷摸摸地進行處理。以港口而言，倉儲、油料、油庫都在鄰近，很多的船隻也密集在周圍，如果過程中不幸造成爆炸，危害的狀況可以想見。請問你們有沒有做好相關的安全防護措施，有沒有公告應有的警戒，之前的運輸作業有公告應有的警戒嗎？

韋參謀長大雄：完全都有。原則上是在我們的彈庫內打包，打包以後出去是由國外公司裝櫃，國外公司跟港務局和港口都已協調好了，會有空出及安全的地方進行存放，一切按照合約送出去。

丁委員守中：因為本席非常關心南港彈藥庫可能對地方社區造成危險性，所以你們曾提出一份正式報告，但你們是在私底下就交付委員，也不公開承諾具體何時會完成。我想透過公開質詢，請你具體的答復何時會完成，而非打馬虎眼帶過。對於現存的 2700 多噸一、二級戰備彈藥要如何處理？

韋參謀長大雄：這些是南港現存的彈藥，但因為目前我們在做檢整調儲的工作，所以數字會隨時變動，不是一成不變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記得部長曾答應南港彈藥庫要搬遷，一、二級彈藥是何時要搬遷，如何搬遷？

韋參謀長大雄：目前我們是在進行調儲工作。首先就是將危害安全的因素全部排除，發射藥要消除，混儲的要調儲，其它不安全的彈藥要調儲，這是我們目前正在解決的問題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有沒有具體的時程表？參謀長是執行單位，所以本席要請問部長，剛才詢問聯勤時，提到精進改進的作為。廢彈藥 207 噸從 6 月 23 日到 9 月 6 日已全數銷毀完畢，廢彈 348 噸委外境外處理已完成打包，可於 10 月底外運，請問整個外運的過程有沒有路線上安全警戒的告知、事前的警戒戒備？人民對此有知的權利。另外，還提到目前作戰區陸軍兵力執行專案調處，將 799 噸三到七級品，待修、檢修的彈藥移到其它適當的彈庫儲存，可於 12 月 5 日完成。部長承諾 12 月 5 日可完成嗎？

李部長傑：他們寫的我都承諾。

丁委員守中：請問何地是其他適當的彈藥儲存地？

李部長傑：在上一位委員提問時，就有提到我們在 97 年會在另外處整建彈庫，等彈庫整建完，再將這些廢彈慢慢的調儲過去。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也不為難你，你也沒講要在何地整建。重點是具體的時程表，你說今年底會剩下的 4847 噸合格彈藥跟輕兵器彈藥，並且沒有素質及彈種混儲的情形，符合安全量距的標準，有效消弭危安的因素，你能做出具體的保證，不再有彈藥庫爆炸的情況，如果再發生呢？

李部長傑：如果再發生就是我的責任。

丁委員守中：我記得好幾個月前你也曾在此說過同樣的話，「絕對不會，有事情是你的責任」，在死了這麼多人後，你還是一字不改照樣答詢。這次的承諾，如果再有彈藥庫爆炸的情形，在台北近郊的南港，到時你要負什麼的責任？

李部長傑：你叫我負什麼責任，我就負什麼責任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自己要承諾，不能夠就是一個條子來我負什麼責任就負什麼責任，你叫我負什麼責任就負什麼責任，自請處分也是一種責任。

你這次承諾，如果再有類似的事情，在台北近郊、南港發生彈藥庫爆炸情形，你要負怎樣的責任？

李部長傑：委員要我負什麼責任，我就負什麼責任啊！

丁委員守中：你自己要承諾啊！你不能說，你送一個條子來，叫我負什麼責任，我就負什麼責任。自請處分，也是個責任。

李部長傑：現在說要承諾，是很時髦的，你說要我做承諾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部長，請拿出政務官的擔當，本席也不一定要請你下台。你說這是聯勤司令的責任，那就撤換聯勤司令，一級一級負責！人命是無價的！

李部長傑：跟委員報告，其實你也很了解，你回頭看看，我們這次是真刀真槍的在做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所以我們希望你能把這個事實公佈，讓全民來檢驗。

李部長傑：所以我還有一個專案報告，把這些彈庫的情況，怎麼預備、調處、什麼時候空了，都在那個報告裡跟您說明。

丁委員守中：好吧，我們希望你有很明確具體的承諾，而且訂出一個時程表。

李部長傑：我們當然會對此作答復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另外本席請教你，我們看到二〇〇六年的國防報告書裡，中共攻台的可能手段，諸如：威懾戰、癱瘓戰、攻略戰等情形，寫的都是造成心理恐慌，徹底摧毀我方，迫使我方屈從意志，達成其速戰速決的目標。有些學生也在看這些國防報告書，可是你這裡面提出了中共對我們的可能手段，卻沒有提出解決的辦法，反而會造成人心惶惶。

李部長傑：其實解決的辦法，我們一直針對這些來研擬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那本席想請問你，針對威懾戰，有什麼具體的辦法？

李部長傑：威懾戰就是要把我方打得「呆了」，或是「一愣一愣」的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本席請問你，針就你列出來這幾項，例如大軍演訓施壓、網路電子干擾、機艦海空挑釁、舉目封鎖脅迫、全面封鎖窒息等，要怎麼因應？

李部長傑：我們的漢光演習……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針就這一項一項，你要怎麼做呢？你並沒有明確地跟老百姓交代啊！

李部長傑：現在是平戰皆合，我們的平時部隊和戰時部隊就在位置上，所以整個戰備就變得單純，隨時被攻打，就隨時反應。

丁委員守中：可是你應該把因應的對策寫出來。國防報告書裡面只寫了攻台的手段，本席甚至覺得，連擬具的語氣，跟大陸官網裡面擬具的幾個攻台的策略都很像，只不過把「對台」改成「迫使」、「對我」，如此而已。你要提出我們因應的辦法！但你們的國防報告書只寫一面倒指出攻台手段。

李部長傑：因應辦法大概只能稍微著墨，不能把全盤寫出來。

丁委員守中：你至少要寫，針對這些情形，我們要怎麼因應、目前有哪些不足。

李部長傑：反正國防報告每次都要提出，下一次提出的時候把它列出來就好。

丁委員守中：就算是每次提出，你下次提出的時候，也要寫敵人謀我的，我方因應的辦法是什麼。就算機密部分不寫出來，至少大原則、大方向要寫出來，讓老百姓能夠增強信心。國防報告書就是要透明，讓全民有國防的共識。在這方面要加強一點！

主席：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李委員明憲、王委員拓、李委員昆澤、蔡委員其昌、曾委員燦燈、林委員耘生、羅委員明才、黃委員宗源等皆不在場。

請湯委員火聖發言。（不發言）湯委員不發言。

接下來登記發言的楊委員瓊瓔、吳委員成典、黃委員政哲、林委員國慶、藍委員美津、鄭委員金玲、王委員淑慧、陳委員景峻、江委員義雄等皆不在場。

第一輪發言完畢。現在進行第二輪發言，請李委員文忠質詢。

李委員文忠：主席，各位列席官員，各位同仁。很抱歉佔用各位一點時間。本席提出幾個問題，第一個問題，關於軍人中立。軍公教也是公民，所以本席是在公民的權利跟行政中立間求取平衡；可能軍人受的限制比較多，因為他拿槍，警察受的限制比較多，鎮暴警察應該沒有「顏色」，挺扁的暴民要鎮，反扁的暴民也要鎮，如果跑去參加反扁或是挺扁活動，另一邊就會不相信你，所以要作一些限制。從這樣的角度來看，本席請問部長，也許可以請局長補充，總政治作戰局在 91 年 9 月 19 日祥禱字第 10088 號指出，現役軍人及軍事學校之學生，無論上下班時間，都不得參與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的活動。這個命令現在是不是仍然維持？

主席：請政治作戰局吳局長答復。

吳局長達澎：主席、各位委員。是，這個命令是針對部內所有單位。

李委員文忠：所以，還維持。第二點，這位教官是不是軍人？

吳局長達澎：教官是軍訓教官，雖然在教育部，仍是軍人。

李委員文忠：第三點，他是不是去參加活動？有媒體說，他只是去接小孩，可是也有人告訴我，他貼著反扁的布條，也做了反扁的手勢。是不是這樣？